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横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数字化档案扫描、信息著录、整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加工扫描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档案信息著录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档案整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